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池宇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为下属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子公司及下属公司（以下统称“下属公司”）因补充项目流动资金的需要，2017年度拟向交通银行、交银国信、民生银行、招商银行、杭州银行、汇丰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华美银行、上海银行、恒丰银行、平安银行、工商银行、宁波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7亿元（其中延续2016年度授信额度13亿元、新增授信额度24亿元），具体额度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一年。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固定资产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中的部分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30.5亿元（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和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